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4)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 (5) 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花園北路35號院9號樓健康智谷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utech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3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8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8
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13
8.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4
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獎勵	15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6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12. 代表委任表格	16
1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7
14. 展示文件	17
15. 推薦建議	17
16. 責任聲明	1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修訂條款之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花園北路35號院9號樓健康智谷大廈9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該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有關授予獎勵通知的信函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前提為選定參與者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僱員：(a)獲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中轉職，而為免生疑問，另一前提為僱員自其終止僱用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股份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並建議於修訂日期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並建議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其股東批准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限額，其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向其授予獎勵符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的利益，包括其研發、大數據收集、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創新、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企業形象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法規事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任何配售代理或的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言，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其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執行董事：

宮盈盈女士 (董事長)

徐濟銘先生 (首席執行官)

閆峻博士

封曉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維英博士

潘蓉容女士

張林琦教授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花園北路9號樓

健康智谷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4)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 (5) 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建議的必要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d)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e)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2022年8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857,269股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0,571,453股股份。

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2022年8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52,857,269股。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285,72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20條，徐濟銘先生、封曉瑛女士、閆峻博士及曾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所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以上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誠如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於2023年8月25日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同日，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激勵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替代方法。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更受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商青睞，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比使用率相對較高。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批准終止，而毋須股東批准。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中包括16,713,022股相關股份，以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股份中的3,092,715股，其中合共3,124,650股、16,670,187股及10,9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董事、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30%、1.58%及0.001%。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首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進行修訂，以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授予上市發行的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市規則的修訂，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3年8月25日議決提出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通過授出獎勵，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而言，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目標，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參與者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如服務提供商)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從而激勵或獎勵該等預期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的有關人士，使有關人士可參與本集團的增長，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經計及該等個別人士對本公司的研發、大數據收集、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創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市場營銷、企業形象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監管事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相關服務提供商(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外界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非單靠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而是有賴與本集團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該等人士均在本集團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將相關服務提供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實屬恰當。由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他人士的合作及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與彼等維持長遠及可持續的關係相當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52,857,269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將為105,285,726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中包括16,354,922股相關

董事會函件

股份，其中合共461,501股、15,804,546股及88,875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董事、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4%、1.50%及0.0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c) 納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採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最高限額，即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標的股份)；
- (e) 納入1%個別限額的規定；
- (f)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購股權)時，納入0.1%個別限額的規定；
- (g)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納入0.1%個別限額的規定；
- (h) 詳細說明在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調整規定；
- (i) 詳細說明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標準的範圍，包括各種關鍵業績指標組成部分；

- (j) 採納最低12個月之歸屬期，惟於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可享有較短歸屬期除外，並規定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須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
- (k) 納入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l) 納入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任何受託人放棄投票的要求；及
- (m) 納入用作內務管理的其他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驗年限、受僱年數、工作質素、效率、協作、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制定的管理及策略，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並考慮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或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規模，例如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貢獻、相關服務提供商帶來或可能帶來的業務發展、或相關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利益的貢獻等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將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觀點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服務提供商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促使及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服務及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此舉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做法)，以激勵參與者(如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等)為提高價值及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以及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努力。隨著更多上市公司注意到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服務提供商)分

享公司成功的重要性，對服務提供商使用股份激勵已成為科技行業廣泛採納的做法。該做法有效鼓勵服務提供商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加強其忠誠度，以維持本公司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可持續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的穩定及充足供應，使得本公司的長遠業務合作夥伴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股份價值保持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以及(iii)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所載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b)所述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歸屬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僱員、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可就(i)彼等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共同努力為本集團客戶共同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長期良好關係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相信，透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而於特定情況下，向服務提供商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就此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iv)分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讓本公司可靈活地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與其一般行政時間表一致，以加速歸屬時間表或於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上述各項均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一致。

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而施加恰當的條件，有助本公司保持靈活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亦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言，為更有意義的回報。此外，藉允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按個例基準達致獎勵函中可能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以評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與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價值觀掛鈎的業績目標的實現情況。評估機制採用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的評分系統，該等指標根據相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角色及職責有所不同。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戰略的衡量。評分系統評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日常職責，以及於評估期內分配的战略目標或任務。本公司擬參考此評估機制，定期製訂及審核獎勵承授人的業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修訂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行使該限額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0,176,201股，佔於2020年1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該計劃項下可授予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45,088,100股，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計劃限額」，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限額，統稱「現有計劃限額」）。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董事會認為，以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取代現有計劃限額並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從而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適當及有意義的獎勵數目，以獎勵並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

鑒於以上，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2,857,269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05,285,726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8.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拓寬至服務提供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董事會認為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屬恰當。

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時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的獎勵及／或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就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言，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10,528,572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商對股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本集團因服務提供商而實際或預期增加的收入或溢利，以及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的程度。本集團亦重視其與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原因為彼等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

集團認為，藉與服務提供商的接觸、合作及培養牢固的關係，本集團可以努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其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並建立互信，加強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溝通及承諾，以維持可持續增長。

於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所有股份計劃都具有吸引力尤為重要，並能夠為研發、大數據收集、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創新、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投資者關係、監管事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的戰略規劃做出貢獻的服務提供商提供充足的激勵，該等均為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依賴的核心職能。

經計及(i)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及持續貢獻的利益及需求；(iii)在行使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後，公眾股東持股的最小潛在攤薄；及(iv)鑒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下的個別限額亦為1%，且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授予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獎勵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獎勵；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向9名獎勵承授人(「現有承授人」)授出合共3,184,506份獎勵，惟須待現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獎勵均未歸屬(「重授公告」)。

於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註銷上述3,184,506份獎勵，因此，本公司可向現有承授人授出該等獎勵受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約束，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因此，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建

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3,184,506份獎勵（「重授」），惟須待現有承授人接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i)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i)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授構成經採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並受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約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授公告。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6至42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d)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e)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2.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utech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1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14. 展示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建議修訂所修訂)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查閱。此外，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謹啟

2023年9月7日

下文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如上市規則規定者)詳情。

執行董事

(1) 徐濟銘先生

徐濟銘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領導並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徐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醫渡雲(北京)首席技術官，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屬公司天津開心生活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是《人工智能技術在藥物研發中的應用》論文的合著者，該論文於2019年1月發表於《自然 — 醫學》。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宮盈盈女士(「宮女士」)的配偶。

徐先生於搜索引擎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職於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任UCWeb資深架構師，於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高德地圖搜索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徐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百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

徐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合共416,62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39.57%。徐先生持有16,355,529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1,021,180股股份，惟須取決於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309,750股股份，且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51,626股獎勵股份。Sweet Panda Limited由徐先生之配偶宮女士全資擁有398,888,890股股份。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徐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徐先生的薪酬或包括不時

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徐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徐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2) 封曉瑛女士

封曉瑛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封女士於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封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封女士領導團隊榮獲第六屆新財富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獎(香港上市公司)、獲《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2022年資本市場「金帆」案例卓越科技價值上市公司、第七屆智通財經資本市場年會最佳IR團隊獎及IRSC 2022-2023年度最佳股東關係獎。此前，封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德勤、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及其他機構任職。封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OFO (HK) Limited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9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朗坤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1305)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封女士於合共2,34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22%。封女士持有210,625股股份，有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1,724,400股股份，以及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409,875股獎勵股份。

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封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封女士的薪酬或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封女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封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3) 閆峻博士

閆峻博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閆博士自2017年12月起任本集團的首席人工智能科學家。閆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戰略及醫學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包括在醫療垂類領域的大語言模型的研發，自然語言處理等。

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閆博士曾於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種科研相關職務，包括擔任企業智能化和數據挖掘領域的資深研究員。閆博士研究的主要領域包括人工智能知識挖掘、基於知識的機器學習、文本處理技術、信息檢索及關注醫學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其研究成果已經有了廣泛的商業應用並獲得了數項專利。

閆博士在著名的學術刊物和會議上發表了100餘篇論文，其中包括美國計算機協會(「ACM」)數據挖掘及知識發現專委會(SIGKDD)、ACM信息檢索專業組(SIGIR)、國際萬維網大會(WWW)、美國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舉辦的國際數據挖掘大會以及《IEEE知識與數據工程彙刊》期刊。

閆博士自2018年12月以來，是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的醫療健康與生物信息處理委員會的成員。閆博士還於2018年擔任了全球人工智能技術大會組織委員會主席及論壇特別嘉賓。

閆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數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博士於3,71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35%。閆博士持有的股份使其有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2,500,640股股份，惟須取決於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使其有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1,090,500股股份。閆博士的配偶劉寧女士購買127,9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博士被視為於劉寧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閆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閆博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閆博士的薪酬或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閔博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閔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4) 曾鳴先生

曾鳴先生，53歲，自2021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參謀長。曾先生曾出版過多本商業戰略學專著。曾先生於1998年獲得美國伊利諾斯大學國際商務及戰略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戰略學教授及法國INSEAD教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透過其與其配偶控制的公司Perfect Sword Limited於2,163,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21%。曾先生透過Perfect Swor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使其有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透過Perfect Sword Limited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750,000股股份，惟須取決於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1,413,845股股份。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曾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曾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曾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信息，使其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857,269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繳足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即1,052,857,269股股份），則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05,285,72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

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宮女士及徐濟銘先生被視為透過Sweet Panda Limited及徐濟銘先生所持股份於416,62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7%。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於無任何特殊情況下，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在股份購回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倘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7月	10.780	8.090
8月	8.570	6.930
9月	7.170	4.650
10月	5.140	3.630
11月	6.530	3.910
12月	8.530	5.290
2023年		
1月	7.480	5.910
2月	10.080	6.530
3月	9.260	6.600
4月	8.660	5.790
5月	6.050	4.730
6月	6.420	4.880
7月	6.090	5.210
8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70	3.800

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宗旨及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董事會認為，透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於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2. 參與者及釐定選定參與者的標準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向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授予獎勵，即以下任何人士：(i)本集團任何僱員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服務提供商，即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向彼等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包括任何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商，用於研發、大數據收集、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創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市場營銷、企業形象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監管事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不包括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獎勵數量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表現；(iii)本集團總體財務狀況；(iv)本集團總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其他事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驗年限、僱傭年限、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策略，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或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合作過往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貢獻、歸功於或可能歸功於相關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發展或相關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利益的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作出(i)本公司新股份；或(ii)新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總數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獎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獎勵，惟(a)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b)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授予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及(c)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經股東批准後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任何失效獎勵將不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i)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中的資本，則本公司將對已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更改，惟調整應以董事會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擬提供的溢利或潛在溢利的攤薄或擴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與該人士以往應佔股本的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但倘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調整而言，除資本發行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本段所載的要求。
- (iii) 除上文第3(i)段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通過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對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i)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原因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及(iii)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相關獎勵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獎勵)就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數量上限為1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

4. 個別限額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建議獎勵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 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不包括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除第3(i)段規定或上市規則另行限制者外，於截至有關授出獎勵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獨立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 (倘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 須放棄投票。然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獲股東批准前，須確定該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數量及條款。
-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 所涉及的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5. 年期及終止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的情況下，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所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2020年12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2030年12月28日）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時授出的獎勵可根據發行條款將繼續予以行使。

6. 授出獎勵

- (i)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歸屬期、業績指標（如適用）及其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 (ii) 倘為管理該計劃而設立信託，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則本公司應盡快通知受託人：(a)獲授予有關獎勵的各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b)各項有關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數目；及(c)歸屬日期及／或歸屬期。
- (iii)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a) 本公司或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包括該日)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

(c)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iv) 倘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信託且倘本公司如此釐定，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更多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更多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

7. 歸屬

(i)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須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則歸屬任何獎勵均須待該選定參與者截至歸屬日期完全遵守不競爭義務(定義見下文)方可作實，惟遵守不競爭義務的要求經董事會或其代表豁免則除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競爭義務」指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於受僱期間結束後兩(2)年內，不應直接或間接(i)建立、開展、參與、直接或間接為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工作、為其提供財務支持或擔保或建議；(ii)參與作為本集團供應商或賣方的任何實體或個人的工作或為其工作；或(iii)開展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類似的任何活動。

- (ii)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股份獎勵，或由於受託人能夠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所載的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所得款項。受託人出售的獎勵股份部分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
- (iii) 除第7(iv)段所述情況外，授予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
- (iv) 較短的歸屬期僅授予僱員參與者，而非服務提供商，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縮短之歸屬期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根據董事的指示酌情批准，惟有關選定參與者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歸屬期縮短的特定情況包括：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原有股份獎勵。該等獎勵的歸屬期應反映已沒收獎勵的餘下歸屬期，惟後者應少於12個月；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的選定參與者授予；
 - (c) 於計劃文件中提出的授出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例如本應提早授出獎項，但不得等待隨後一批授出，以反映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f) 註銷獎項並隨後向相同選定參與者「重授」新獎勵。
- (v) 於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毋須支付款項，因此概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 (vi) 獎勵股份毋須支付購買價款。

8. 獎勵失效及追回

於以下最早日期，獎勵將自動失效：(i)獎勵函中規定的歸屬期屆滿之日；(ii)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iii)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中所載原因被沒收之日；及(iv)選定參與者違反計劃規則中有關轉讓及可轉讓性限制的條款之日。

9. 規限及限制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之獎勵均為其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留置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進行上述事項之協議。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應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並應於各方面與配發或轉讓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者參與就配發當日或之後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於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為股東前，選定參與者對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配的權利，或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任何權利。

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則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10. 註銷獎勵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並獲該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批准的獎勵。除非本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內不時有尚未發行的獎勵(已註銷的獎勵除外)，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已註銷的獎勵。倘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及委任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原因受終止，或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獎勵函所載的業績目標，董事會或其代表有權註銷選定參與者尚未行使的獎勵，而註銷的獎勵部分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起初授予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董事會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花園北路35號院9號樓健康智谷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徐濟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封曉瑛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閆峻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以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謹此批准並於各方面採納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提出的修訂案，該修訂案之副本已提交予本次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據此授予獎勵，並採取其可能認為之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全面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5.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即佔截至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6. 動議：以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即佔截至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7.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以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8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任何限制或零碎權利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6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修訂，惟董事會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的提述。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香港，2023年9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花園北路9號樓
健康智谷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宮盈盈女士、徐濟銘先生、閔峻博士及封曉瑛女士；非執行董事曾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